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我们认真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执业经验，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在《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符合有关要求，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公允、全面的反应公司内部控制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在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王守仁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宏青（签字）：姜宏青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签字）：



2022 年 4 月 26 日